

112 學年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「已報到之錄取生」

驗證注意事項

(一) 112 學年度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「已報到之錄取生」名單

錄取生：

余韻鈴、何欣芸、黃惠蘭、賴憶絮、謝旻玲、涂妍緹、黃雅琪、呂怡玫、
朱家賢、周淑湄、路雅茹、洪熒茹、林惠蘭、林詩皓、楊宇萱、李妤婕、
林泓璋、張佳雯、黃素心、阮冠芷、馮玉枝、張縵薰，

共計 22 名。

*以上新生第一次上課為 112 年 9 月，112 年暑期尚未具備選課資格。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之說明。

(二) 驗證流程：上述 22 名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

1. 本次驗證作業採現場驗證或通訊驗證，上述 22 名錄取生可自行依情況選擇現場驗證或通訊驗證。
2. 若採現場驗證之錄取生敬祈於 112.04.29(六) 或 112.04.30(日) 上午 9 點至中午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點前來辦理現場驗證作業。
3. 若採通訊驗證之錄取生敬祈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.05.05(五) 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寄擲下表說明文件，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取得相關文件，請填具切結書，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補繳。
4. 通訊驗證規定如下：

作業項目	說明
報到驗證所需文件 (請以掛號方式寄擲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<u>學歷(力)證件(應與報名時相符)</u>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(1) 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或加蓋校印之影本(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繳交正本者，於入學後擇期歸還。(2) 以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或加蓋認定單位印信之影本，繳交正本者，於入學後擇期歸還。2. <u>兩吋照片一張</u>。另請寄<u>電子檔</u>至 t7792@nccu.edu.tw；檔名為姓名，郵件標題註明：112 學年國文教學碩士班錄取生_000(姓名)(供製作學生證使用)。3. <u>新生基本資料表</u>。(確認資料後請印出簽章，更正請以紅筆為之。資料表之電子檔將於 112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一)分別寄送至報考時登錄的電子信箱)。

	<p>4.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</p> <p>5. 應屆畢業生僅能辦理現場驗證，因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<u>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</u>，並於切結期限內(112年7月31日)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名額由專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
--	---

5. 現場驗證規定如下：

作業項目	說明
期間	112年4月29日(六)或4月30日(日)上午9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
地點	政治大學山上校區百年樓三樓 330308 辦公室
驗證方式	<p>以<u>現場方式</u>辦理(方式有二)：</p> <p>1. 本人親自辦理。</p> <p>2. 託他人代辦：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</p>
報到、驗證所需文件	<p>1. <u>學歷(力)證件(應與報名時相符)</u>：</p> <p>(3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於入學後擇期歸還(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</p> <p>(4) 以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於入學後擇期歸還。</p> <p>2. <u>兩吋照片一張</u>。另請寄<u>電子檔</u>至 t7792@nccu.edu.tw；檔名為姓名，郵件標題註明：111 學年國文教學碩士班錄取生_000(姓名)(供製作學生證使用)。</p> <p>3. <u>新生基本資料表</u>。(由本班於現場驗證時煩請錄取生確認資料後簽章，更正時請以紅筆為之)。</p> <p>4. 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。</p> <p>5. 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，並於切結期限內(112年7月31日)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其名額由專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</p>

※新生入學通知現場驗證同學將於辦妥現場驗證後發給，若為通訊驗證統一於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掛號寄出。

※如有未盡之處，敬請與本班辦公室聯絡 02-2938-7553 或請來信至 t7792@nccu.edu.tw 謝助教。

